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200208186

分类号______密级_____ UDC

学 位 论 文

WTO 框架下我国补贴与反补贴制度研究

A Study on China's Legal Systems of Subsidy and Anti-subsidy Under WTO

张沁影

指导教师姓名: 陈辉萍 副教授

专业 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5年5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5 年 12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门 大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6年 月

答辩多	委员会		
评	阅	人:	

2005年12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 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而产生的权 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张沁影

2005年5月25日

内容摘要

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在国际贸易中,补贴与反补贴这对矛盾体是一个复杂又重要的问题。

目前从全球来看,反倾销"战役"热火朝天,相比之下,反补贴显得有些冷清,但有升温的趋势。我国至今仍因非市场经济国家而未真正被采取反补贴措施,但加拿大和美国对我国已有所行动,这足以让我们惊醒。作为WTO成员,我们应该审时度势,在反补贴大潮来临之前,抓紧时间做好补贴的清理工作,以及应诉与申诉的准备。

本文试以 SCM 及各国补贴与反补贴实践为借鉴,立足于我国补贴与反补贴现状,主要运用比较的方法对我国的补贴与反补贴进行论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的建议。本文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详细介绍了 SCM 对补贴与反补贴的规定,首先介绍了补贴的定义、分类、不利影响和反补贴的相关规定。这一部分主要是分析了补贴的认定问题,另外,论述了目前各国的补贴与反补贴实践。

第二部分分析了我国补贴制度,详细论述了非市场经济问题,也提出了我国 在禁止性补贴与可诉补贴方面现存的问题,并依据现有问题简单论述了解决的办 法。

第三部分是关于我国反补贴制度,介绍了现有的法律体系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再根据问题分析我国的应对策略与立法完善。

关键词:补贴;反补贴;SCM

ABSTRACT

Subsidy is a financial contribution by a government or any public body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Agreement as "government") and any form of income or price support that a benefit is thereby conferred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subsidy and anti-subsidy is a complicated and important matter.

At present, the "battle" of anti-dumping is very hot all over the world. In comparison, anti-subsidy seems to be cold, but having a calefactive trend. So far, China has not really been adopted anti-subsidy measures yet, because she is a non-market economy country. However,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already taken some measures on China. It is a warning bell to us. As a member of WTO, we, therefore, should judge the situation and liquidate the existing regulations of subsidy as soon as possible to prepare for the appeal and answer of the suit before the big tide of anti-subsidy has come.

Referring to SCM and the practice of all the countries, on the base of China's status quo, this paper tries to discuss the matter of China's subsidy and anti-subsidy with the method of comparison and analyze the existent problems. And thus, it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his paper consists of three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the provisions of SCM on subsidy and anti-subsidy in detail, such as introducing the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and disadvantageous influence of subsidy and some concerning provisions of anti-subsidy. And it mainly analyzes the cognizance of subsidy and the practice of subsidy and anti-subsidy, in addition.

The second chapter analyzes China's system of subsidy, discussing the matter of non-market economy country in detail, bringing forward the existent problems of our country in the aspect of prohibited subsidies and actionable subsidies, and discussing some solutions briefly.

The third chapter concerns China's system of anti-subsidy. It introduces the existing law system, puts forward the existent problems, and at last analyzes our countermeasures and improvement of legisla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blems.

Keyword: Subsidy; Anti- subsidy; SCM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WTO补贴与反补贴制度及各国实践	3
第一节 WTO关于补贴的规定	3
一、补贴的基本理论	3
二、WTO对补贴的定义与分类	5
第二节 WTO对补贴的认定	6
一、禁止性补贴的认定	7
二、可诉补贴的认定	7
第三节 WTO反补贴制度	12
	12
二、WTO对损害的认定	14
第四节 各国补贴与反补贴的现状	17
一、各国补贴现状	17
二、各国反补贴现状	18
第二章 我国的补贴制度	22
第一节 我国补贴存在的问题	22
一、禁止性补贴存在的问题	22
二、产业专向性补贴的问题	24
三、企业专向性补贴的问题	24
四、地区专向性补贴的问题	25
第二节 我国面临的他国反补贴措施	26
一、非市场经济国家问题	26
二、我国被诉补贴的实践	29
第三节 我国补贴需改进之处	30
第三章 我国的反补贴制度	33
第一节 我国反补贴现有法律体系	33

第一节	我国立法存在的问题34
第三节	我国反补贴应对策略35
<u> </u>	、完善我国反补贴立法36
	、建立和完善行业协会制度37
三	、积极进行反补贴应诉与申诉38
结 论	340
参考文献	42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W	TO Systems of Subsidy and Anti-subsidy and Practice of			
Some Countries3				
Subchapter 1	WTO Provisions of Subsidy3			
Section 1	The Basic Theories of Subsidy3			
Section 2	The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Subsidy5			
Subchapter 2	WTO Cognizance of Subsidy8			
Section 1	The Cognizance of Prohibited Subsidy8			
Section 2	The Cognizance of Actionable Subsidy9			
Subchapter 3	WTO System of Anti-subsidy15			
Section 1	Anti-subsidy Development of GATT16			
Section 2	WTO Determination of Injury19			
Subchapter 4	The Status Quo of Subsidy and Anti-subsidy in Some Countries 23			
Section 1	The Status Quo of Subsidy in Some Countries23			
Section 2	The Status Quo of Anti-subsidy in Some Countries25			
Chapter 2 Th	ne System of Subsidy in China29			
Subchapter 1	The Existent Problems of Subsidy in China29			
Section 1	The Existent Problems of Prohibited Subsidy29			
Section 2	The Existent Problems of Industry-specificity Subsidy31			
Section 3	The Existent Problems of Enterprise-specificity Subsidy 32			
Section 4	The Existent Problems of Region-specificity Subsidy33			
Subchapter 2	The Anti-subsidy Measures on China by Other Countries 34			
Section 1	The Matter of Non-market Economy Country35			
Section 2	The Practice of Sued Subsidy Cases Against China39			
Subchapter 3	China's Subsidy Regulations41			
Chapter 3 1	The System of Anti-subsidy in China44			
Subchapter 1	The Existing Law System of Anti-subsidy in China44			
Subchapter 2	The Existent Problems of China's Relevant Legislation45			
Subchapter 3	China's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Anti-subsidy47			

CONTENTS

Bibliography	55
Conclusion	53
Section 3	Having Appropriate Attitudes toward anti-subsidy51
Section 2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Guild49
Section 1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Anti-subsidy Legislations48

引言

长期以来,各国政府为了国内经济发展或其他政策的需要,或者为了促进出口,在不同的时期对不同的行业或产品实行补贴,这已经成了一种普遍的现象。一国政府有权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政策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是一国的主权所在。一国政府采取什么样的经济政策,实行何种具体方法,对哪些行业予以补贴,这都是一国的内政,其他国家本来是无权干涉的。然而,一国对国内工业的补贴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对外贸易,而一旦这些国内措施影响了基于补贴国与他国的经济交往,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

补贴与反补贴一直是国际贸易关系中的一个重要且复杂的问题。作为公共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补贴一直被各国普遍采用。显而易见,补贴能给国内企业带来益处,使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但补贴措施的不当使用会严重影响国际贸易的自由和公平竞争,损害进口国或第三国的相关产业或其他合法利益,扭曲贸易秩序并造成资源的不合理配置。另一方面,为了保护本国的经济,各国在使用补贴的同时,积极采用反补贴来抵制其他国家的补贴,这就难免会造成不合理甚至滥用反补贴措施的现象,因此,需要对补贴与反补贴进行规制。

为了防止各国滥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世界组织多次达成协议,对各国的补贴与反补贴行为进行规范。目前适用的是世界贸易组织 1994 年乌拉圭回合达成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以下简称 SCM)。此协议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各国的补贴行为,而实施反补贴的前提是要对什么是补贴进行认定,因此本文重点分析了对补贴的认定问题。该协议第一次对补贴作出了定义,但对于补贴的认定仍模糊不清,本文通过一些案例来说明目前的部分认定问题。

我国于 2001 年以非市场经济国家身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这意味着我国国内的 法律体系要与国际接轨,尤其是国际贸易领域的法律规定,但我国的实际情况不容乐观。 我国经济在改革开放后,虽有长足发展,但先富带动后富的政策使得我国目前经济发展 东西部严重失衡,因此,为了协调经济的平衡发展,也为了促进综合国力的增强,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实施各种补贴。以 SCM 为蓝本,我国现存许多补贴都不符合规定,需要清除或调整。

美国"乔治城钢铁案"等一系列案件裁定反补贴法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其他

国家对美国马首是瞻,因此我国是非市场经济国家反而幸免于反补贴措施。虽然 2004 年加拿大对我国提起三起补贴诉讼,但最终都没有采取反补贴措施。目前来看,外部环境虽然对我国还比较有利,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产品在外国市场所占份额飙升早已引起各国的侧目。我国应对或提起反补贴调查已是迟早的事情。现今我国是反倾销的重灾区,因此我们应该提早做好补贴与反补贴方面的准备工作,万不可步倾销之后尘,成为反补贴的重灾区。

世界贸易组织在补贴与反补贴方面为各国提供了参照的标准,各国在此基础上又有各自的创新,这对在这方面刚起步的我国来说,无疑是缩短了摸索的过程。本文立足于我国补贴与反补贴的现状,对比各国的实践,取之长以补己之短,提出几点建议以期改善我国补贴与反补贴现状。

第一章 WTO 补贴与反补贴制度及各国实践

在国际贸易中,各国都争相采用补贴措施,因为就本国的角度来看,补贴确实能促使出口大增,经济发展。但凡事有利必有弊,各国又都品尝到别国对本国进行补贴的苦果,受到补贴的进口产品影响本国同类产品的价格,使产业受到损害,所有反补贴自然又得到各国的青睐。反补贴的出现是为了抵消补贴,但各国为了本国的利益,可能随意制裁其他国家的补贴行为,造成反补贴的滥用,而受到反补贴措施影响的国家又采用其他方法对付,导致另一个恶性循环,同样影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因此世界贸易组织一直希望能够对补贴与反补贴行为进行有效的规制,终于在乌拉圭回合中,达成了SCM。

第一节 WTO 关于补贴的规定

虽然世界贸易组织同时对补贴与反补贴进行了规定,但侧重点在于反补贴。所以,SCM 的目的是要进行反补贴。实施反补贴前,当然要分清哪些补贴是可以和需要规范的,因为并不是所有的补贴都可以提起申诉。因此,SCM 前一部分都是对补贴的规定,包括了补贴的定义、分类、专向性与不利影响的界定等等。

一、补贴的基本理论

补贴的定义总是令政策制定者为难,部分原因是补贴一词具有许多含义。如果以相当宽泛的方式定义补贴,就会包括大量政府行为。¹如果国际规则采用如此宽泛的定义,自由贸易就会逐渐受到损害,由于几乎每一种产品都可能得益于这些政府支持,各国政府可以采用各种各样的反补贴税。²因此,一般意义上的补贴很难准确定义,甚至无法准确定义。没有分类的定义,将使补贴的研究变得毫无意义。反映在国际贸易中的补贴通常有两种:国内补贴和出口补贴。国内补贴是指一国政府用于国内生产行业上的补贴,其效果类似于国际贸易中的关税,可以增强补贴产品在国内市场对进口相似产品的竞争力。由于国内补贴涉及各种政府政策,其中有的属于国家主权范畴,因此,这类补贴的问题十分复杂。出口补贴是指一国政府专用于出口产品的补贴,其结果是直接增强出口

¹ John Jackso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M]. 1997.293-297.转引自黄东黎.国际经济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397.

² WILLIAM K,WILCOX. GATT-BASED PROTECTIONISM AND THE DEFINITION OF A SUBSIDY[J].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8.

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被认为是一种不公平竞争的手段。3

对补贴的经济分析产生了赞成和反对补贴措施的两种观点。反对实施补贴行为的人士认为,一些补贴,尤其是出口补贴,是政策性措施,是不公平的贸易行为,严重扭曲国际生产与正常的国际贸易。这些补贴使经济效率降低,破坏世界经济的繁荣。他们指出,政府的财政资助使补贴产品得以在国际市场上低价销售,这实质上是一种在政府的帮助下抢占公平竞争市场的不公平贸易行为,严重损害公平贸易者的合法经济利益。同时,补贴产品在国际市场出口的同时,向国际市场输出失业,严重破坏国际贸易秩序。

"美国是支持上述观点的国家之一。由于频繁使用反补贴措施,有学者认为,对于美国而言,有关反补贴的协定是控制补贴的工具,对其他国家而言,这些协定则是控制美国反补贴措施的工具。5

支持实施补贴行为的人士认为,补贴是一种合法的国内经济政策,对国内企业的补贴,是一种利用国家主权解决国内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合法手段。因此,他们认为,基于这样的政策考虑,政府会对一些具有很高营利潜能的产业,如高科技产业,进行补贴等,补贴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应该得到支持。⁶

其实,这两种观点反映了补贴的正反两面。补贴的作用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政府支持国内产业,另一方面则扭曲国际贸易的自由与公平竞争。本文所提及的补贴是指应受 SCM约束的补贴,即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因此侧重分析补贴的负面影响。补贴的过分或 不当使用违背公平贸易原则,阻碍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⁷首先,从进口国的角度看,其国内相关产业生产的产品将与得到出口国政府补贴的进口产品进行竞争,从而处于不 公平的竞争位置而受到损害;第二,从出口国市场的角度看,补贴国给予其生产者的国内补贴可能会削弱其他成员向该国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使国内产品因得到本国的补贴而享有不公平的价格优势;第三,从第三国方面分析,补贴可能使得到补贴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不公平的竞争优势。一些成员国的出口在与得到出口补贴的成员的商品竞争时,商品竞争力大大削弱,直接影响到自身出口的规模和收益。因此,各国为了保护本国贸易,都不约而同采用反补贴措施来约制补贴行为。

³ 黄东黎.国际经济法学[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397.

⁴ 同上,400.

⁵ J. M. Finger A. Olechavski, The Uruguay Round: A Handbook on the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M].华盛顿, The World Bank, 1987.156.转引自黄东黎.国际经济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400.

⁶ 黄东黎.国际经济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4.400.

⁷ 董瑾,周芙蓉."补贴与反补贴"问题与"公平交易"分析[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2004,(1):80.

二、WTO 对补贴的定义与分类

SCM第 1 条对补贴下了定义:补贴是由一国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使接受者得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8在巴西飞机案中,专家组认为,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和资助给予接受者利益是补贴的两个独立条件,因此必须对之进行独立的分析以决定补贴是否存在。9简而言之,构成补贴的两个必要条件是财政资助和接受者获得利益。SCM第一次对补贴作出了定义,列举了五种补贴的情形,具体是:资金直接转移,如政府赠与、贷款或投股,潜在的资金或债务直接转移,如贷款担保;政府放弃或未征收应征收的政府税收,如税收抵免之类的财政鼓励;政府提供一般基础设施外的商品或服务,或购买商品;政府向某一筹资机构付款,或委托或指示私营机构履行上述通常应属于政府的职能;存在GATT1994第16条意义上的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虽然很详细,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很多界定的问题,例如什么是财政资助,怎么界定利益等等,对于这些问题的具体分析请详见下一节对补贴的认定。

SCM根据补贴的不同性质,将补贴分为三种类型:禁止性补贴、可诉补贴和不可诉补贴。但该协议第 31 条规定,不可诉补贴临时适用至协议生效 5 年,即有效期至 1999年 12 月 31 日。在期限届满时,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可依无异议一致原则予以延长,但因各方未能达成共识,不可诉补贴己于 2000年 1 月 1 日起不复存在。10而且,2001年WTO多哈部长级会议决定,今后将就发展中国家成员是否可使用不可诉补贴问题进行谈判。11 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发展中国家成员限于财政能力对此类补贴的使用很少,因此在1999年 11 月的SCM委员会会议上,虽然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成员要求委员会作出一致决定,要求WTO成员就是否终止此类补贴的不可诉地位进行谈判,并在谈判期间保持必要的克制,但在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坚持下,此次会议未就延长此类补贴法律地位作出协商一致决定便草草休会。这意味着只要上述补贴存在专向性,并造成对另一成员的损害、利益丧失或减损或严重侵害,则其他成员就有权就此类措施通过反补贴措施或多边争端解决程序获得补偿。12换句话说,不可诉补贴都已归入可诉补贴范畴,所以,本文只分析禁止性补贴与可诉补贴。

禁止性补贴,又称"红灯补贴"。SCM第 3 条规定: "法律或事实上视出口实绩

⁸ 高永富.WTO与反倾销、反补贴争端 2001, 293.

⁹ 参阅朱榄叶.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0.328.

¹⁰ 王贵国.世界贸易组织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400.

¹¹ 欧永福.WTO《SCM协议》下我国的补贴问题[A]. 李双元.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C]. 2002. 522.

¹² 刘钢.WTO补贴与反补贴规则的新发展 [EB/OL]. http:

^{//}www.wtolaw.gov.cn/display/displayInfo.asp?IID=200212131423496353,2002-12-13.

为唯一或其他多种条件之一而给予的补贴,视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货物的情况为惟一条件或其他多种条件之一而给予的补贴为禁止性补贴。"由此可知禁止性补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出口补贴,即规定的前者情况,是法律或事实上视出口实绩为条件而给予的补贴,SCM附件 1 专门列举了 12 种禁止使用的出口补贴清单,如政府视出口实绩对一公司或一产业提供的直接补贴等;另一种是进口替代补贴,即规定的后一种情况,因使用国产货物来而非进口货物作为条件而给予的补贴。禁止性补贴措施都直接扭曲进出口贸易,明显违反 WTO 公平竞争的原则,因此禁止性补贴一旦被证实存在,无须证明其是否对其他成员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都必须取消,否则会招致其他成员实施的反补贴措施。¹³SCM明确规定禁止性补贴为专向性补贴,要求任何成员既不得援引也不得支持。¹⁴

可诉补贴, 又称"黄灯补贴",通常指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实施的补贴。可诉补贴在实施时受到一定限制,当对其他成员的经济利益造成了不利影响时,受损方可以向实施方提起申诉。 ¹⁵SCM规定的不利影响包括: ¹⁶损害另一成员的国内产业; 使其他成员在GATT1994 项下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或严重侵害另一成员的利益。该协议第 6 条的第 1 款和第 3 款分别对这"严重侵害"作了具体界定,但第 1 款是临时适用条款,早已失效。第 3 款的四种情形是: 1、补贴产品取代或阻碍另一成员相似产品进入补贴成员的市场; 2、补贴产品在第三国市场中取代或阻碍另一成员相似产品的出口; 3、补贴造成同一市场相似产品的大幅削价、价格抑制或销售损失; 4、补贴造成补贴成成员的初级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增加。

SCM 下的补贴除却禁止性补贴外,其他补贴都属于可诉补贴,原来所谓的"绿色补贴"已经属于可诉补贴范畴。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补贴都要受 SCM 约束。那些不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即不是向某个企业、产业或地区提供,而是具有普遍性,是所有企业、产业都能获得的补贴,不会引起反补贴措施。

第二节 WTO 对补贴的认定

补贴与反补贴是矛与盾的关系,就因为有补贴的存在,所以反补贴应运而生。但如前所述,并非所有的补贴都是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因此,在采取反补贴措施前,对

¹³ 加入WTO后我国财政补贴政策的改革取向[EB/OL].

http://www.happycampus.com.cn/pages/2004/01/05/D126934.html,2004-01-05.

⁵ 参见曹建明,贺小勇.《世界贸易组织》[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206.

¹⁶ SCM第 5 条.

于补贴的性质认定是很关键的,也是前提条件。 根据 SCM 的分类,禁止性补贴与可诉补贴的认定标准当然不同,因此分别对它们进行分析。

一、禁止性补贴的认定

禁止性补贴分为出口补贴与进口替代补贴。除了SCM附件 1 列举的 12 种出口补贴情况,认定出口补贴还需要基本的标准:一项资助被判断构成补贴后,还要确定这一补贴是否取决于出口。这里有两个不同的含义,一是补贴在法律上取决于出口,指一国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根据出口情况给予补贴;另一是补贴在事实上取决于出口,指有事实证明补贴是根据实绩的或预期的出口给予的。¹⁷在法律上取决于出口的补贴比较容易证明,只要证明一个成员方存在对出口基于补贴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即可。而事实上取决于出口的证明比较困难,仅证明受到补贴的是出口企业还不够。专家组和上诉庭都认为,确认事实上取决于出口的补贴,要审查的是给予补贴时的意图,考虑的主要是接受补贴者是否出口,而不看补贴是否真的刺激了出口。只要有事实证明补贴与实际的或预期的出口相关联,就构成事实上取决于出口。¹⁸即使接受补贴者在接受补贴后没有达到预期的出口水平,也不能改变补贴的性质。¹⁹

至于进口替代补贴的认定,不会有很大的问题,主要视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货物为条件而给予补贴。进口替代补贴授予的对象是用于国内消费的产品的生产者或使用者,目的在于减少进口及外汇支出和发展新兴工业。²⁰

二、可诉补贴的认定

对于可诉补贴的认定原则上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首先当然是从补贴的定义着 手,其次则是从补贴的专向性来确定。

(一) 补贴的定义方面

补贴是由一国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使接受者得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²¹此处,财政资助和利益是补贴的两个独立条件,因此必须对之进行独立的分析以决定补贴是否存在。

1、对于利益的界定

^{1/2} 朱榄叶.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393.

¹⁹ 同上, 345. 同上, 393.

 $^{^{20}}$ 欧永福.WTO《SCM协议》下我国的补贴问题[A]. 李双元.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C]. 2002. 520

²¹ 高永富.WTO与反倾销、反补贴争端[M]. 2001, 293.

确定补贴的关键,在于确定是否产生某种利益,但SCM对如何确定利益的存在没有明确的指示。在 1997 年巴西与加拿大关于影响民用飞机出口的措施的纠纷一案中,专家组认为从利益这一词的普通含义看,指的是某些好处,其本身并不包括政府支出的任何意思。为了确定财政资助是否给予了利益,必须确定财政资助是否使接受者处于比没有资助时更有利的地位,衡量的标准是市场。只有财政资助的条件比接受者从市场上可以得到的条件优越,才可能给予利益。WTO争端解决机构的上诉机构裁定,在决定构成利益的内容时,考虑的重点应放在接受者的情况而非政府的成本支出,而决定性因素是接受者的状况是否比以前好。²²

2、财政资助的界定

SCM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列举了财政资助的四种情形,可以是资金直接转移,如政府赠与、贷款或投股,潜在的资金或债务直接转移,如贷款担保,如加拿大与巴西关于飞机补贴的纠纷就涉及资金直接转移问题;可以是政府放弃或未征收应征收的政府税收,如税收抵免之类的财政鼓励,如欧共体与美国关于外国销售公司税收待遇一案;可以是政府提供一般基础设施外的商品或服务,或购买商品;可以是政府向某一筹资机构付款,或委托或指示私营机构履行上述通常应属于政府的职能,如美国出口限制案。

其中,美国出口限制案的专家组指出,委托或指示是指政府通过私营机构执行某种政府职能。从字面含义看,委托或指示表示政府的行为带有授权或命令的意思。专家组认为,委托和只是这两种行为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明确和肯定的行为;针对一个特定的对象;行为的目的是执行特定的任务及职责。因此,政府委托或指示与政府干预市场有很大的差别。²³专家组认为在决定政府的行为是否违反SCM时,不能单单由相关措施的影响决定之。在决定政府是否提供了财政资助时,应考虑的是政府行为的性质,而非影响。²⁴

至于私营企业,专家组认为,是和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相对应的,只要不是政府或公共机构,其他任何机构都是 SCM 下的私营机构,没有必要对之作出狭义的解释。

(二)补贴的专向性方面

专向性这个概念形成于美国实施反补贴税的行政和立法实践。美国1979年的反补贴法案明确提出这一概念。²⁵专向性是指成员方政府有选择或有差别地把补贴只给予一部分特定的产业、企业、地区。SCM只约束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并规定了4种类型的专向

²² 黄东黎.国际经济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405.

²³ 王贵国.世界贸易组织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403.

²⁴ 朱榄叶.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568.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